

# 领导干部廉洁自律 文 件 汇 编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中共周口地委反腐败斗争  
领导协调组办公室编印  
一九九六年五月

# 领导干部廉洁自律 文 件 汇 编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中共周口地委反腐败斗争  
领导协调组办公室编印  
一九九六年五月

# 目 录

领导干部一定要讲政治 江泽民	
1995年9月27日	(1)
江泽民同志在中纪委第六次全会上的讲话	
1996年1月26日	(5)
李长春同志在省纪委第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1996年3月1日	(17)
董雷同志在省纪委第二次全会上的工作报告	
1996年2月29日	(31)
王延明同志在全区纪检监察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	
1996年3月29日	(56)
程继先同志在全区纪检监察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1996年3月29日	(68)
程继先同志在全区廉洁自律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1996年4月26日	(84)
中共周口地区纪委 中共周口地委组织部	
关于全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安排意见	
周纪发[1996]6号	
1996年4月26日	(96)
中共周口地区纪委 周口地区经贸委 周口地区监察局	
关于我区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安排意见	
周纪发[1996]7号	

- 1996 年 4 月 26 日 ..... (10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
- 1995 年 4 月 30 日 ..... (108)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的通知  
豫办[1995]25 号
- 1995 年 7 月 27 日 ..... (11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
- 1995 年 4 月 30 日 ..... (112)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的通知  
豫办[1995]20 号
- 1995 年 7 月 4 日 ..... (114)  
监察部 国家经贸委 全国总工会  
关于国有企业实行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向职代会报告制度的规定
- 1995 年 5 月 17 日 ..... (116)  
中共周口地委办公室 周口地区行署办公室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三项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周办[1995]34 号

- 1995 年 9 月 12 日 ..... (118)  
中共河南省纪委  
关于对各级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员领导干部实行谈话的暂行办法  
豫纪发[1996]7 号
- 1996 年 4 月 5 日 ..... (122)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省内公务活动中接待从简禁止用公款吃喝玩乐的通知  
豫办[1995]17 号
- 1995 年 6 月 6 日 ..... (125)  
中共河南省纪委  
关于县(市)直属党政机关科级干部、乡(镇)领导干部和基层执法站所负责人廉洁自律“五条规定”的实施和处理意见  
豫纪发[1995]14 号
- 1995 年 6 月 14 日 ..... (128)  
中共中央纪委  
关于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四条规定”的实施和处理意见  
中纪发[1995]7 号
- 1995 年 5 月 11 日 ..... (131)  
中共河南省委  
关于批转《省纪委关于在廉洁自律工作中认真解决领导干部住房问题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豫发[1995]21 号

1995年12月4日	.....	(135)
中共河南省纪委		
《关于在廉洁自律工作中认真解决领导干部住房问题的若干意见》的实施和处理意见		
豫纪发[1996]9号		
1996年4月9日	.....	(144)
中共周口地区纪委		
关于贯彻执行豫发[1995]21号、豫纪发[1996]9号文件,在廉洁自律工作中认真解决和纠正领导干部住房问题的实施意见		
周纪发[1996]8号		
1996年4月26日	.....	(148)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党政机关汽车配备和使用管理的补充规定		
豫办[1995]16号		
1995年5月31日	.....	(158)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违反规定乘坐汽车问题的处理意见		
豫办[1995]14号		
1995年5月24日	.....	(160)
中共周口地委反腐败工作办公室		
关于转发《中纪委法规室关于兼职问题的答复》的通知		
周地反腐办[1995]3号		
1995年9月19日	.....	(163)
附录 关于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166)

# 领导干部一定要讲政治

(1995年9月27日)

江 泽 民

建国前夕，毛泽东同志就提醒全党同志警惕资产阶级糖衣炮弹的袭击。进城后，我们党成为执政党，绝大多数同志经受住了考验，但是也出了刘青山、张子善这样的人。改革开放开始不久，邓小平同志就向全党打招呼，指出不过一两年时间，就有相当多的干部被腐蚀了。这股风来得很猛。如果我们党不严重注意，不坚决刹住这股风，那么，我们的党和国家确实要发生会不会“改变面貌”的问题，这不是危言耸听。邓小平同志这些话讲得很及时、很深刻。我们的大多数干部是好的，但也有一些干部，包括有的高级干部，把中央和邓小平同志的告诫当耳旁风，不注意学习和改造自己，结果走上腐化堕落的道路。前车之鉴，希望大家务必引以为戒。在反腐败问题上，今后的任务仍然很艰巨，决不能有丝毫的松懈。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坚持两手抓，把反腐败斗争同做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工作结合起来。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同志要对本地区、本部门的反腐败斗争负

总责，首先把领导班子管好，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对严重的违纪违法问题，都要一查到底。要立一条规矩：哪里有严重问题不查处，就追究那里领导的责任。

各级领导干部尤其是高级干部务必带头加强党性锻炼，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努力改造主观世界，严以律己，防微杜渐。党员领导干部不论职务高低、党龄长短，如果放弃世界观的改造，背离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把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作为谋取私利的手段，就会身败名裂。因此，一定要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问题。我们的党员领导干部首先是高级干部，应该思想境界更高一些，坚持党的事业第一，坚持人民的利益第一，为国家、为民族奋不顾身地工作。有了这样 的精神支柱，站得就高了，眼界就宽了，心胸就开阔了，对个人的名利待遇等等，就能够正确处理。只有这样，人生才有意义，生活才充实。领导干部首先要堂堂正正做人。做什么人？建议大家重读毛泽东同志的《纪念白求恩》。毛主席要求共产党员学习白求恩同志毫无自私自利之心的精神，做一个高尚的人，一个纯粹的人，一个有道德的人，一个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人，一个有益于人民的人。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环境和战争年代大不一样了，毛主席这些话是不是过时了？没有过时，应该说更有现实性。各级领导同志更应该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在各方面以身作则，树立好的榜样。要求别人做的，自己首先做到，禁止别人做的，自己坚决不做。有些事情群众能做，我们领导干部不能做。比如夜总会、高级舞厅等高消费娱乐场所，我看我们的领导干部还是不要去，要有这个自觉性。

各级党组织对领导干部要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

督。现在有的干部职务升了，权力大了，对自己的要求却放松了；权力一大，直接监督他的人少了，利用他、为他抬轿子的人多了。如果自己不警惕，组织上又不及时教育和监督，就很容易出问题，甚至出大问题。因此，为了爱护干部，党组织要抓好对干部的经常教育、管理和监督。要加强党内监督，健全对领导干部自下而上、自上而下以及党委内部的监督制度，同时要拓宽党内外监督渠道，发挥群众监督和监督舆论的作用。各级党委不仅要管好干部的选拔任用，而且要管好干部的思想和作风。发现干部有了缺点、毛病，要及时指出，进行帮助，把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每个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模范遵守党内各项规矩，参加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自觉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我们的党员和干部，无论职位高低，无论从事何种工作，在党的纪律面前一律平等。在我们党内，决不允许存在超越于党组织和党的纪律之上、不接受监督的特殊人物。

我在这里还要强调一个问题。我们的高级干部，首先是省委书记、省长和部长，中央委员和中央政治局委员，一定要讲政治。我这里所说的政治，包括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观点、政治纪律、政治鉴别力、政治敏锐性。在政治问题上，一定要头脑清醒。这个问题，邓小平同志早就提醒过我们。1983年，他在十二届二中全会讲话中就指出：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要把加强整个思想战线的工作，郑重地提到重要议事日程。强调“在工作重心转到经济建设以后，全党要研究如何适应新的条件，加强党的思想工作，防止埋头经济工作，忽视思想工作的倾向”。1985年，他在党的全国代表会议上讲话时，又要求全党同志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防止

一些同志，特别是一些新上来的中青年同志在日益复杂的斗争中迷失方向”。1986年，他在天津视察时又说：“改革，现代化科学技术，加上我们讲政治，威力就大多了。到什么时候都得讲政治”。邓小平同志是无产阶级大政治家，他最善于从政治上判断形势、分析问题，是我们学习的榜样。我们搞现代化建设，中心任务是发展经济，但是必须有政治保证，不讲政治、不讲政治纪律不行。这一点对高级干部尤其重要。西方敌对势力要“西化”、“分化”我们，要把他们那套“民主”、“自由”强加给我们；李登辉要搞“台独”，我们不讲政治行吗？不警惕不斗争行吗？树欲静而风不止，这是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十四届四中全会提出高级干部要成为马克思主义政治家。这一点非常重要，但是有些同志还没有重视起来。我们的高级干部，绝大多数政治上是好的，是同中央保持一致的。但是有的干部，也确实存在邓小平同志所说的，“在日益复杂的斗争中迷失方向”的问题。我们讲加强政治纪律，最基本的就是要遵守党章，按党章的规定去做。对党章的各项规定，所有党员都要遵守，高级干部更应该带头遵守。比如，党员义务第一条规定，党员要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你如果不学习，怎么当好领导，怎么提高思想政治水平，怎么把握政治方向，怎么提高政治辨别力？

（这是江泽民同志在十四届五中全会召集人会议上讲话的部分内容。刊登于1996年1月17日《人民日报》）

# 江泽民同志在中央纪委 第六次全会上的讲话

(1996年1月26日)

同志们：

这次会议是一次很重要的会议。中央对这次会议很重视。会前，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和中央政治局先后听取了汇报，讨论研究了纪检监察工作方面的重大问题。尉健行同志的工作报告，讲得很好。我完全同意。下面，我讲四个问题。

## 一、在新形势下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担负着重大责任

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在正确分析国际国内形势的基础上，提出了我国今后五年和十五年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将要召开的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要审查、批准“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这个目标能否达到，直接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前途。现在全党围绕贯彻落实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的部署，正在聚精会神地积极工作，各地方、各部门的工作都在展开，整个形势很好。

我国的现代化建设是在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中进行的，既面临着良好的历史机遇，又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在国内，我们又处在一个继往开来的关键时期，在前进的道路上不可避

免地会遇到很多前所未有的新矛盾、新问题。我们党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坚强领导核心。实现跨世纪的宏伟目标，关键在于我们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和新的国内外环境中，努力保持我们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不断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切实提高党的执政水平和领导水平，这是决定社会主义在中国巩固和发展的根本问题。只有坚定不移地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才能牢固地团结全国各族人民，抓住时机解决中国的发展问题，战胜一切困难，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我们一定要按照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确定的目标，把党的建设成为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起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完全巩固、能够经受住各种风险、始终走在时代前列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各级党委务必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认识抓好党的建设的极端重要性，继续全面贯彻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动摇，紧紧抓住党的建设这个关键不放松，坚持从严治党，着力解决好党的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是加强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必须抓紧抓好。

党的十四大以来，中央进一步明确了反腐倡廉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要求、基本方针和工作格局，并相继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在一些方面遏制了消极腐败现象蔓延的势头。特别是去年，中央直接抓了王宝森犯罪案件和陈希同严重错误的处理，在党内外都产生了积极反响。反腐败斗争正在深入地向前推进。实践证明，加强党风

和廉政建设，进行反腐败斗争，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保持党同人民群众密切联系，保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健康发展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条件。实践也证明，中央关于反腐败斗争的决策是正确的，我们正在逐步找到一条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把反腐败斗争同改革、发展、稳定有机结合起来，依靠自身的力量和人民群众的支持，抵御资产阶级和各种剥削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蚀，努力把消极腐败现象减少到最低限度的路子。那种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同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对立起来或者割裂开来，认为抓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就会冲击、影响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认识，是没有根据的。

这几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成绩的取得，同纪检监察战线广大同志的努力是分不开的。纪检监察部门在政治上自觉同中央保持一致，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的决策和部署，为加强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全党全国工作大局，为促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作出了重要贡献。我们的纪检监察队伍是一支可以信赖的、有战斗力的好队伍。其中有一批特别能战斗的优秀分子，他们政治上强，坚持原则，工作认真负责，坚决同各种歪风邪气和腐败分子作斗争，不愧是维护党和人民利益的坚强卫士。这里，我代表中央，向纪检监察战线的全体同志表示感谢和问候。

近几年揭发出来的问题说明，腐败现象对我们党政机关和干部队伍的侵蚀是严重的。党内外广大干部群众对此深感忧虑，表现了对我们党的关心、爱护和支持。腐败是一种历史现象，不会在短时期内完全消除。全党同志一定要树立长

期作战的思想，又要有现实的紧迫感。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全过程中，都要坚持不懈地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坚持不懈地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在这方面，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担负着重大责任。要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维护党的纪律、同腐败现象作斗争的本领，把工作做得更好。

## 二、按照中央确定的工作格局把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

关于反腐败斗争的指导思想、工作格局和近期任务，中央已经定下来了。今年的工作，中纪委也已经作了部署。总的要求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把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查处大案要案、健全制度和严肃党纪政纪结合起来，既防范于前，又惩戒于后，打好一个一个的阶段性战役，一步一步地把斗争引向深入。新的一年里，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继续抓好纪检监察工作，保证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1996年经济工作方针任务落到实处，特别要抓好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查处违法违纪案件、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这三项工作，务必取得实效。

关于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党是整个社会的表率。党的各级领导同志又是全党的表率。以身作则，廉洁自律，是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品格，也是党和人民对他们的起码要求。现在，我们的各级领导干部绝大多数是好的或比较好的，腐败分子是极少数。近两年中央作出廉洁自律的一系列明确规定后，大多数领导干部能够自觉遵守，吃喝风有所收敛，超标准用车基本得到控制。但也有的不听、不办。有的地方扶贫任务很重，农民温饱问题没有解决，一些企业职工发工资都困难，还花费大量资金购买高级进口小轿车，供领导干部

使用。有的地方党政机关造很高级的办公楼、高级住宅。有的领导干部超标准装修住房。这些同志脑子里究竟在想什么？连自己都管不住、管不好，怎么去管别人、要求别人廉洁自律呢？我们的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无论在工作中还是日常生活中，都要严格要求自己，时刻注意检点自己言行，以高尚的道德情操，为广大党员和干部树立好的榜样。中央关于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所有领导干部都必须不折不扣地做到。如果做不到，就没有资格当领导干部。主要领导成员不仅要管好自己，而且要带好领导班子，并对本地区、本单位的党风和廉政建设工作全面负责。领导干部还要管好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发现他们当中有违法违纪的，不得说情、包庇和袒护，要积极支持有关部门查处。

关于查处违法违纪案件。今年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继续认真查处大案要案，震慑违法犯罪分子，教育广大干部、党员，鼓舞人民群众的信心。查处的重点，仍然是党政领导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经济管理部门和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违法违纪案件。尤其要集中力量查处贪污、贿赂、挪用公款、骗税、套汇、走私、贪赃枉法，以及严重失职渎职和严重虚报浮夸等案件。对于发案率较高、大案要案较多的金融、证券、房地产、土地出租批租、建筑工程承发包等领域，要组织力量进行执法监察和专项检查。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办案工作，进一步加强领导，加强办案责任制。发现严重违法违纪的，不管涉及谁，都要一查到底。各级党政主要领导要经常过问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帮助排除重大案件查处中遇到的障碍。对瞒案不报、压案不办、拖案不结和干扰办案的，要严肃处理。哪里有严重问题不查处，就

追究那里领导的责任。我这里要强调一下，现在存在的漏洞不少，要特别注意研究解决领导和管理上存在的问题。有些犯罪分子，群众对他们的反映已经有所反映，却还继续得到提拔、重用，这些现象很值得深思。凡是查出这样案件的地方和部门，都要弄清楚这些人是怎么上来的，怎么受表彰的，认真总结经验教训，采取措施避免这类现象继续发生。问题严重的地方和部门，首先要把那里的党组织整顿好。

关于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这项工作，既要巩固已有的成果，又要取得新的进步。要着重强调两点。一是要重点治理乱收费乱摊派问题。已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要按照有关规定抓紧落实好。尤其要狠刹巧立名目，擅自开口子向农民集资、收费，变相加重农民负担的不正之风。这件事中央已经三令五申，要反复抓，彻底解决好。二是要认真清理预算外资金，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坚决制止将预算内资金转到预算外。有关部门要尽快完善这方面的管理办法。各部门各行业都要确定今年纠正不正之风工作的目标和重点，坚决克服自身存在的突出的不正之风。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整顿经济秩序，严肃财经纪律的重大决策和措施，集中解决当前存在的财经纪律松弛、经济秩序混乱的突出问题。

现在我们的交通、通讯发达了，可是一些地方的党群、干群关系却疏远了。有的党员和干部把为人民服务挂在嘴上，却不好好工作，热衷于吃喝玩乐，请客送礼，肆意挥霍国家钱财，沉溺于歌厅舞场，甚至参与赌博嫖娼。有的热衷于搞形式主义，作表面文章，只务虚名，不干实事，“无实事求是之意，有哗众取宠之心”。有的为了个人名利热衷于串门子，拉

关系。还可以举出一些现象。这样的干部，怎么可能赢得群众信任？怎么可能带领群众前进？大量事实告诉我们，严重脱离群众，思想就会滑坡，消极腐败现象就会滋长蔓延起来。因此，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必须把进行党的群众路线、群众观点教育，坚持和发扬党的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放在突出地位。中央各部委和各省、区、市党委、都要从实际出发，认真地抓一抓这件事，有什么歪风就纠正什么歪风。

### 三、加强和健全党内监督，增强党组织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

我们党执政以后，特别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能不能成功地解决党内监督问题，尤其是对高中级干部的监督问题，是加强党的建设需要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从党的建设的实践看，这方面既有经验也有教训。哪个地方、部门什么时候党内监督工作抓得比较紧，民主集中制执行得比较好，个人专断、滥用职权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情况就比较少，消极腐败现象也会受到抑制，出了问题一般也能得到及时解决。反之，监督工作薄弱，民主集中制受到破坏，权力被滥用而又得不到制止，往往就会出问题，甚至出大问题。近几年来中央一再强调要重视加强党内监督，从上到下都采取了一些措施，监督工作是有进步的。但是党内监督特别是对高中级干部的监督，仍然是一个薄弱环节。陈希同严重违纪和王宝森经济犯罪案件，以及发生在其他一些地方、部门领导干部身上的类似问题，再次告诉我们：越是改革开放，越要加强和健全党内监督；越是领导机关、领导干部，越要有严格的党内监督。